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

独立董事: 程文明、饶立新、郑毅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